

破產欠薪 保障基金委員會



2019-20 週年報告

目錄

	頁數
主席序言	4-5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6-7
引言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8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8-10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9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9-10
基金的代位權	10
基金的儲備用途	10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11-12
已接獲的申請	11
已處理的申請	11-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1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12
活動概要	13-14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13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13-14

		頁數
附錄一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業績	16-19
附錄二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20-23
附錄三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24-27
附錄四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一五 / 一六年度 至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28-31
附錄五	二零零九 / 一零年度、二零一四 / 一五年度 及二零一九 / 二零年度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 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32
附錄六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34

主席序言

我謹此發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週年報告。

受中美貿易磨擦升溫及本地社會事件的影響，被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而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提出申請的僱員在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有所增加。其後，雖然香港經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而受到沉重打擊，但由於政府部門實施特別上班安排以減低病毒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基金於二零二零年首季接獲的申請反而錄得輕微跌幅。年度內，基金共接獲 2 771 宗申請，與上年度的 2 764 宗相若；此外，基金共批准 2 666 宗申請，合共發放 8,440 萬元特惠款項，較上年度分別增加 64% 及 57%¹。期間，委員會及勞工處薪酬保障科的員工堅定不移地積極發揮基金作為安全網的角色，為那些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管理基金及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有關徵費為基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此，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在本年度，基金錄得盈餘 4 億 1,460 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58 億 5,250 萬元。

一向以來，委員會根據基金的財政狀況及社會需要，不時就基金的保障範圍作出檢討，以期逐步改善對僱員的保障。在本年度，委員會繼續就檢討基金的保障範圍及有關的特惠款項上限以及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進行討論。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需小心研究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取消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下的強制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對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從而作全盤周詳的考慮。

¹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我們為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迅速援助的同時，亦須防止基金被濫用。為此，由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繼續竭力就懷疑濫用基金的個案作出主動調查及跟進。透過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向公眾顯示政府絕不容忍任何欺詐基金的行為。

我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全體委員在過往一年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寶貴意見，並盡心盡力一同承擔管理基金的重任。面對香港經濟進一步下行及申請數目上升的趨勢，我們會迎難而上，繼續努力不懈，致力為申請人提供適切的援助。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多謝勞工處、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警務處及稅務局等合作伙伴繼續給予委員會的支持，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為社會作出貢獻。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
馬豪輝，GBS, JP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馬豪輝先生，GBS, JP

委員

代表僱員

梁芳遠女士

朱賢昌先生

林振昇先生

代表僱主

高朗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羅君美女士，MH, JP

代表政府部門

勞工處助理處長（負責欠薪保障事宜）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負責處理破產事宜）

秘書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後排左起：

陳道潔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師

李志聰先生，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林振昇先生

代表僱員

朱賢昌先生

代表僱員

陳惠儀女士

破產管理署助理首席律師

鄭麗芬女士

秘書

前排左起：

羅君美女士，MH, JP

代表僱主

高朗先生

代表僱主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梁芳遠女士

代表僱員

蘇陳偉香女士，BBS

代表僱主



引言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實施，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以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並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時，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給其僱員。

本年報詳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工作及基金的運作事宜。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條例》規定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不超過十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僱主及僱員代表的委員人數必須相等，而公職人員則不得超過四名。

委員會的法定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率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及
- (c) 如有申請人不滿勞工處處長就申請發放特惠款項一事所作出的決定，委員會會根據申請人的要求，覆核其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該筆徵費由稅務局在有關機構繳交商業登記費時一併收取。

根據《條例》，僱員如遭無力清償債務的僱主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可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以認可的表格提出申請，並就申請作出法定聲明。申請人並須在其服務的最後一天起計的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最高限額

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包括：

- (a)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之前四個月內為其僱主服務的工資（工資包括報酬、收入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終酬金、產假薪酬、侍產假薪酬及疾病津貼），付款最高限額為 36,000 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額為一個月工資或 22,500 元，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c)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有權得到的遣散費，付款最高限額為 50,000 元，如有關的遣散費超過 50,000 元，付款則另加超出有關數額的 50%；及
-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包括 (i)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可獲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僱員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的四個月內可享有而未放取的法定假日的薪酬，各自或兩者合共的付款最高限額為 10,500 元。

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

《條例》第 16(1) 條規定，有針對僱主提出的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在無呈請提出的情況下發放款項：

- (a) 僱員人數不足 20 名；
- (b) 在該個案中有足夠證據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請 —
 - (i) 如僱主是一間公司，該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或
 - (ii) 如僱主並非公司，有破產呈請可針對該僱主而提出；及



(c) 就該個案提出呈請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的。

如有僱員因遭拖欠的款項總額少於 10,000 元而受《破產條例》限制，不能向僱主提出破產呈請，《條例》第 16(1)(a)(ii) 條亦授權勞工處處長從基金撥付特惠款項予有關僱員。

《條例》授權勞工處處長在基金撥付款項予申請人前須調查他們的申請。為進行核實的工作，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可要求僱主及申請人呈交工資及僱傭紀錄，並會見他們。

基金的代位權

申請人就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收到特惠款項後，他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破產條例》下就這些款項可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會轉讓予委員會。委員會在行使該代位權時，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私人清盤人呈交債權證明書，以便在清盤或破產程序進行時，追討已發放給申請人的特惠款項。

基金的儲備用途

基金於一九九零年購置了一個作為委員會辦公室的物業。此外，所有現金現正存放在核准的銀行作為定期存款。

本年度接獲及處理申請的匯報

現將本年度內基金接獲及處理的申請，連同有關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獲的申請²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基金接獲僱員的申請共 2 771 宗，申請的款額達 2 億 1,800 萬元，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共 499 宗。申請的詳細統計分析見**附錄一**。

在上述 499 宗涉及可能無力償債的個案中，有 470 宗屬於每宗不足 20 名僱員的個案，另有 26 宗為每宗涉及 20 至 49 名僱員的個案，其餘三宗則涉及 50 至 99 名僱員。

年度內，餐飲服務活動是錄得最多申請數目的行業，申請數目有 1 040 宗，申請的款額是 3,890 萬元。接著是建造業，申請數目有 734 宗，申請的款額為 6,180 萬元。隨後是進出口貿易，申請數目有 192 宗，申請的款額為 2,580 萬元。這三個行業的申請佔申請總數的 70.9%，而申請的款額則佔總申請款額的 58%。

在全年度 2 771 宗申請中，有 2 456 宗申請欠薪特惠款項，1 766 宗申請代通知金特惠款項，796 宗申請遣散費特惠款項，以及 1 556 宗申請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附錄二**載列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

已處理的申請³

在本年度，獲批准的申請有 2 666 宗，發放的款項為 8,440 萬元⁴。在這些申請中，根據《條例》第 16(1)(a)(ii) 條或第 18(1) 條無須破產或清盤呈請而發放的款額總數為 2,900 萬元，涉及 958 宗申請。

^{2, 3} 此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⁴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有關年度內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載列於**附錄三**。在獲批准的申請中，34.5% 的欠薪申請、42.5% 的代通知金申請、7.5% 的遣散費⁵申請及 21% 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申請，可以獲基金發放全部申請款額。

勞工處處長共拒絕了 30 宗申請，涉及申請款項共 480 萬元，主要是由於申請人為公司註冊董事、申請不符合法例規定、或申請超出法例規定的時限。此外，撤回的申請有 271 宗，涉及的款額為 2,500 萬元，其中大部分是因為僱員與其僱主或清盤人已直接達成和解協議。

附錄四和**附錄五**載列基金在過去五至十年內的運作比較圖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會議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基金的工作和財政報告及收支預算、檢視基金現有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基金的存款安排及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等。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

基金在本年度內的總收入為 5 億 4,650 萬元，其中徵費收入為 3 億 8,990 萬元，總支出為 1 億 3,190 萬元，其中特惠款項支出為 8,440 萬元。基金錄得 4 億 1,460 萬元的盈餘，而上一財政年度的盈餘則為 4 億 1,320 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 58 億 5,250 萬元。

附錄六載列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⁵ 申請款額未扣減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活動概要

基金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勞工處在本年度繼續推行各類活動，包括在不同地區舉辦五個推廣《僱傭條例》的展覽，當中亦有介紹基金和《條例》的規定，和僱員申請基金特惠款項的事宜。



勞工處舉辦展覽中，宣傳基金及《條例》。

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方面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無間，主動調查及跟進僱主及僱員可能濫用基金的個案。



委員會得悉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法庭合共取消了 14 名涉及濫用基金的公司負責人出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為期一年至五年。另外，勞工處採取了多管齊下的執法策略，以減少欠薪事件惡化，進而成為需要向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個案。同期，勞工處錄得違例欠薪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684 張，當中涉及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員被定罪的傳票共有 195 張。

附錄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業績

I. 按結果劃分的申請分析

(1) 接獲的個案數目					499				
(2) 申請數目									
(i) 上期結轉					1 972				
本期接獲					2 771				
本期重新考慮					7				
					4 750				
(ii) 已處理					2 967				
批准					2 666				
拒絕					30				
撤回					271				
尚待審核					1 748				
擱置*					35				
					4 750				
(3) 申請的特惠款項數額 (單位：港幣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 上期結轉					215,568				
本期接獲	105,923	+	36,530	+	57,243	+	18,313	=	218,009
本期重新考慮	99	+	63	+	0	+	12	=	174
					433,751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費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港幣千元				
(ii) 批准	51,534	+	18,140	+	9,887	+	4,870	=	84,431
經核減					185,526				
拒絕					4,835				
撤回					24,981				
尚待審核					133,978				
擱置* }									
					433,751				
(4) 提交基金委員會覆核的申請數目					1				

II. 與獲批准申請有關的呈請分析

(1) 已提出清盤呈請的申請數目	1 660
(2) 已提出破產呈請的申請數目	48
(3)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8(1)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951
(4)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16(1)(a)(ii) 條予以處理的申請數目	7
	2 666

III. 按僱員人數劃分的個案分析

(1) 不足 20 名僱員	470
(2) 20 至 49 名僱員	26
(3) 50 至 99 名僱員	3
(4) 100 名僱員或以上	0
	499

*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業績

IV. 按經濟行業劃分的申請分析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A組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1)	\$ 7,200.00
第B組	採礦及採石	2	(1)	\$ 667,422.57
第C組	製造			
小組				
10	食品的製造	7	(5)	\$ 264,221.03
13	紡織品的製造	5	(0) [#]	\$ 223,269.19
17	紙及紙製品的製造	9	(2)	\$ 2,728,183.20
21	藥品、醫藥化學劑和植物藥材的製造	3	(1)	\$ 172,756.52
22	橡膠及塑膠產品的製造 (傢具、玩具、體育用品及文具除外)	1	(1)	\$ 107,359.16
26	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的製造	4	(1)	\$ 946,217.67
27	電器設備的製造	4	(2)	\$ 331,489.63
29	汽車的裝嵌	1	(1)	\$ 23,500.00
32	其他製造業	13	(5)	\$ 1,233,047.26
33	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安裝	13	(2)	\$ 3,136,907.60
第D組	電力及燃氣供應	11	(2)	\$ 543,571.29
第E組	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 污染防治活動			
小組				
38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 資源的回收處理	4	(2)	\$ 220,400.67
39	污染防治活動及其他廢棄物處理服務	4	(1)	\$ 40,581.73
第F組	建造	734	(125)	\$ 61,820,544.08
第G組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小組				
45	進出口貿易	192	(58)	\$ 25,750,514.63
46	批發	43	(9)	\$ 2,792,765.71
47	零售業	153	(35)	\$ 12,207,051.90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 所有申請均屬過往年度已接獲的個案。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H 組 小組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49	陸路運輸	36	(13)	\$ 4,749,726.10
50	水上運輸	1	(1)	\$ 257,640.81
51	航空運輸	26	(4)	\$ 7,653,951.44
52	貨倉及運輸輔助活動	5	(5)	\$ 478,529.52
第 I 組 小組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56	餐飲服務活動	1 040	(99)	\$ 38,946,700.81
第 J 組 小組	資訊及通訊			
58	出版活動	38	(3)	\$ 8,022,219.78
5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20	(6)	\$ 2,302,566.91
60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1	(1)	\$ 69,313.16
61	電訊	13	(1)	\$ 571,939.86
62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23	(9)	\$ 3,799,834.18
63	資訊服務活動	10	(2)	\$ 1,789,457.24
第 K 組 小組	金融及保險活動			
6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53	(20)	\$ 3,274,075.96
66	金融保險輔助活動	1	(1)	\$ 448,285.64
第 L 組	地產活動	35	(2)	\$ 842,237.79
第 M 組 小組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70	總辦事處活動；管理及管理顧問活動	12	(3)	\$ 2,273,241.46
71	建築及工程活動、技術測試及分析	2	(2)	\$ 196,966.00
74	廣告及市場研究	25	(9)	\$ 2,926,118.31
75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8	(1)	\$ 1,414,577.10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運作業績

香港標準 行業分類	申請人所屬行業	申請數目 ~		申請總額 (包括工資、代通知金、 遣散費、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第 N 組 小組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77	租賃活動	9	(2)	\$ 623,923.02
79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0	(5)	\$ 620,254.45
80	保安及偵查活動	9	(2)	\$ 750,294.54
81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1	(1)	\$ 5,257,229.58
82	辦公室行政、辦公室支援及 其他商業支援活動	38	(8)	\$ 7,741,180.95
第 P 組	教育	14	(6)	\$ 1,223,536.86
第 Q 組 小組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86	人類保健活動	3	(2)	\$ 44,331.35
第 R 組 小組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9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1	(1)	\$ 15,000.00
93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5	(3)	\$ 755,925.94
第 S 組 小組	其他服務活動			
9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93	(21)	\$ 6,940,103.02
第 T 組 小組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97	受聘於住戶的家居活動	15	(12)	\$ 802,806.89
總數：		2 771	(499)	\$ 218,008,972.51

~ 括號內的數字是本年度接獲涉及可能無力償債個案的數目。

註：附錄一所載的資料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 欠薪

A. 按款額劃分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315	11.37
8,000 元 [^] 或以下	526	18.98
8,001 元至 18,000 元	621	22.42
18,001 元至 24,000 元	252	9.09
24,001 元至 27,000 元	132	4.76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04	3.75
30,001 元至 33,000 元	89	3.21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65	2.35
36,001 元至 39,000 元	66	2.38
39,000 元以上	601	21.69
總數：	2 771	100.00

B. 按欠薪期劃分

(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欠薪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561	20.25
半個月或少於半個月	367	13.24
超過半個月至 1 個月	653	23.56
超過 1 個月至 2 個月	691	24.93
超過 2 個月至 3 個月	262	9.46
超過 3 個月至 4 個月 ⁺	83	3.00
超過 4 個月	154	5.56
總數：	2 771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工資。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欠薪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36,000 元或四個月的欠薪，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005	36.27
2,000 元 ⁺ 或以下	56	2.02
2,001 元至 6,000 元	560	20.22
6,001 元至 10,000 元	211	7.61
10,001 元至 15,000 元	230	8.30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311	11.22
22,501 元至 25,000 元	72	2.60
25,000 元以上	326	11.76
總數：	2 771	100.00

B. 按通知期劃分

通知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005	36.27
1 日至 7 日	757	27.32
8 日至 14 日	38	1.37
15 日	2	0.07
16 日至少於 1 個月	57	2.06
1 個月 ⁺ [□]	820	29.59
超過 1 個月	92	3.32
總數：	2 771	100.00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不超過 2,0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 22,500 元或一個月工資的代通知金，兩者以較小的款額為準。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975	71.26
8,000 元*或以下	60	2.17
8,001 元至 36,000 元	224	8.0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29	4.66
50,001 元至 80,000 元	161	5.81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73	2.6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48	1.73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23	0.83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6	0.94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19	0.69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21	0.76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6	0.22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0	0.00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6	0.22
390,000 元以上	0	0.00
總數：	2 771	100.00

B. 按服務年期劃分

服務年期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或服務少於 2 年	1 976	71.31
2 至 4.99 年	380	13.71
5 至 5.99 年	70	2.53
6 至 6.99 年	78	2.81
7 至 7.99 年	47	1.70
8 至 8.99 年	49	1.77
9 至 9.99 年	22	0.79
10 至 14.99 年	77	2.78
15 至 19.99 年	39	1.41
20 至 24.99 年	18	0.65
25 至 29.99 年	12	0.43
30 至 34.99 年	2	0.07
35 至 38.99 年	0	0.00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及以上	1	0.04
總數：	2 771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最高付款限額為 220,000 元。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破產條例》就優先債項限額訂明，在清盤 / 破產程序中分配僱主餘下資產時，須在償付其他債項前，優先償付以不超過 8,000 元為限額的遣散費。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特惠款項申請的分項數字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215	43.84
2,000 元 或以下	319	11.51
2,001 元至 4,000 元	313	11.30
4,001 元至 6,000 元	204	7.36
6,001 元至 8,000 元	134	4.84
8,001 元至 10,500 元 [※]	134	4.84
10,501 元至 20,000 元	229	8.26
20,000 元 以上	223	8.05
總數：	2 771	100.00

B. 按未放年假薪酬的假期年劃分

假期年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1 226	44.24
1 年 或少於 1 年	1 021	36.85
超過 1 年 至少於 2 年 [※]	264	9.53
2 年 或以上	260	9.38
總數：	2 771	100.00

C. 按未放法定假日薪酬涉及的期間劃分

期間	申請數目	百分比
無權追討 / 未有提出申請	2 371	85.56
2 個月 或少於 2 個月	129	4.66
超過 2 個月 至 4 個月 [※]	50	1.80
超過 4 個月	221	7.98
總數：	2 771	100.00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規定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上限為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累積的未放年假的薪酬及 / 或最後四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合共最多 10,500 元。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 欠薪

(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可視作工資的項目)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209	7.84
4,000 元或以下	249	9.34
4,001 元至 8,000 元	285	10.69
8,001 元至 10,000 元	110	4.13
10,001 元至 12,000 元	120	4.50
12,001 元至 14,000 元	133	4.99
14,001 元至 16,000 元	99	3.71
16,001 元至 18,000 元	99	3.71
18,001 元至 28,000 元	460	17.25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902	33.84
總數：	2 666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34.48
90% 或以上	48.99
80% 或以上	55.96
70% 或以上	62.28
60% 或以上	68.88
50% 或以上	74.68
40% 或以上	80.92
30% 或以上	86.71
20% 或以上	92.50
10% 或以上	97.53
5% 或以上	99.03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欠薪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 代通知金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404	52.67
2,000 元或以下	35	1.31
2,001 元至 3,000 元	54	2.03
3,001 元至 4,000 元	59	2.21
4,001 元至 5,000 元	65	2.44
5,001 元至 6,000 元	55	2.06
6,001 元至 10,000 元	140	5.25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854	32.03
總數：	2 666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42.49
90% 或以上	56.96
80% 或以上	67.27
70% 或以上	73.41
60% 或以上	78.13
50% 或以上	80.88
40% 或以上	82.30
30% 或以上	85.76
20% 或以上	92.68
10% 或以上	97.40
5% 或以上	99.76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代通知金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II. 遣散費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2 107	79.02
8,000 元或以下	220	8.25
8,001 元至 22,000 元	197	7.39
22,001 元至 36,000 元	53	1.99
36,001 元至 50,000 元	37	1.39
50,001 元至 80,000 元	44	1.65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6	0.2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2	0.08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0	0.00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0	0.00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0	0.00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總數：	2 666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7.46
90% 或以上	12.61
80% 或以上	13.50
70% 或以上	16.16
60% 或以上	18.47
50% 或以上	20.60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 獲准發放的特惠款項分析

IV.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A. 按款額劃分

款額	申請數目	百分比
未有提出申請 / 申請不獲批准	1 593	59.76
1,000 元或以下	111	4.16
1,001 元至 3,000 元	342	12.83
3,001 元至 5,000 元	235	8.81
5,001 元至 7,000 元	129	4.84
7,001 元至 10,500 元 [†]	256	9.60
總數：	2 666	100.00

B. 佔申請人申請款額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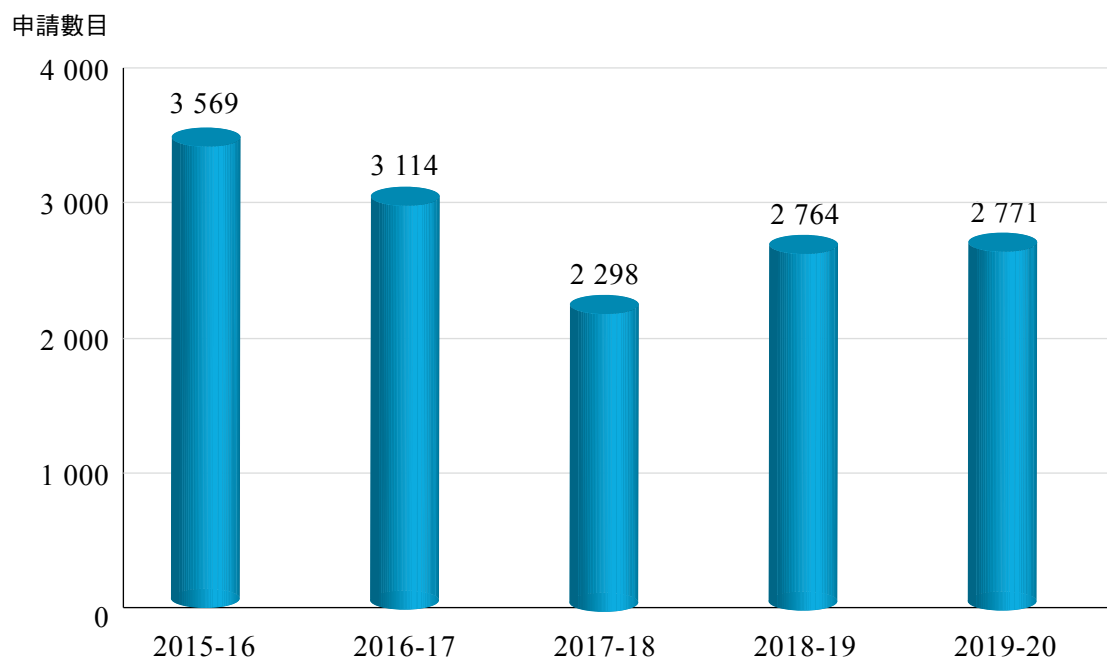
	申請數目的百分比
100%	21.02
90% 或以上	27.96
80% 或以上	33.15
70% 或以上	41.39
60% 或以上	49.81
50% 或以上	61.67
40% 或以上	72.78
30% 或以上	80.74
20% 或以上	90.46
10% 或以上	97.41
5% 或以上	99.44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特惠款項最高付款限額。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的運作比較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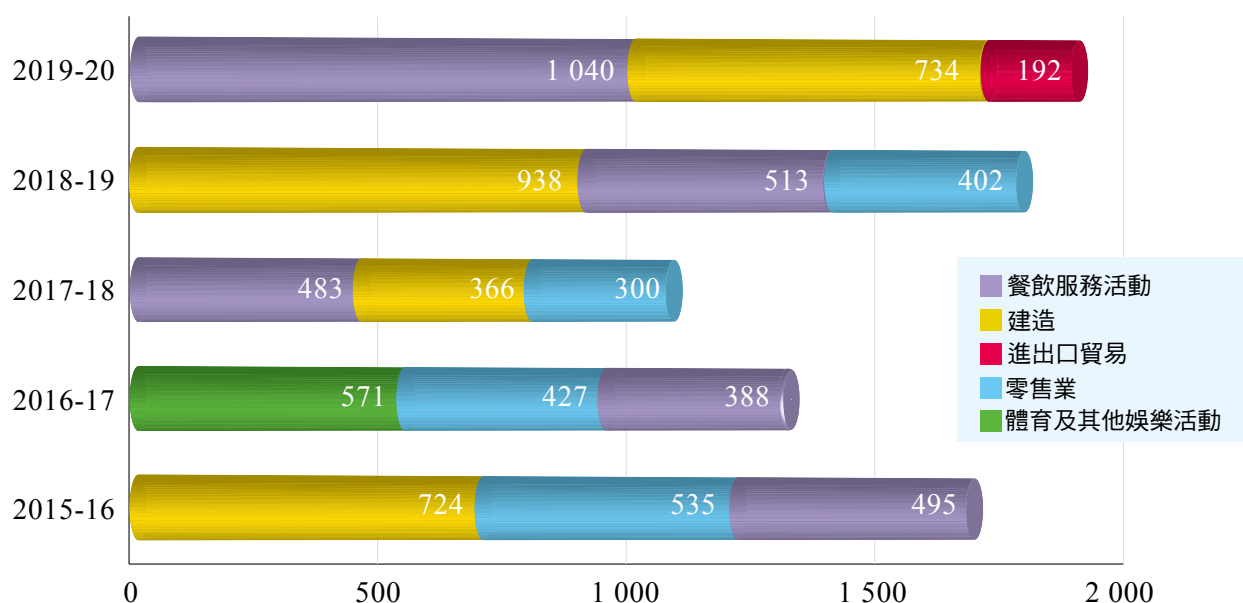
圖一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圖二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接獲申請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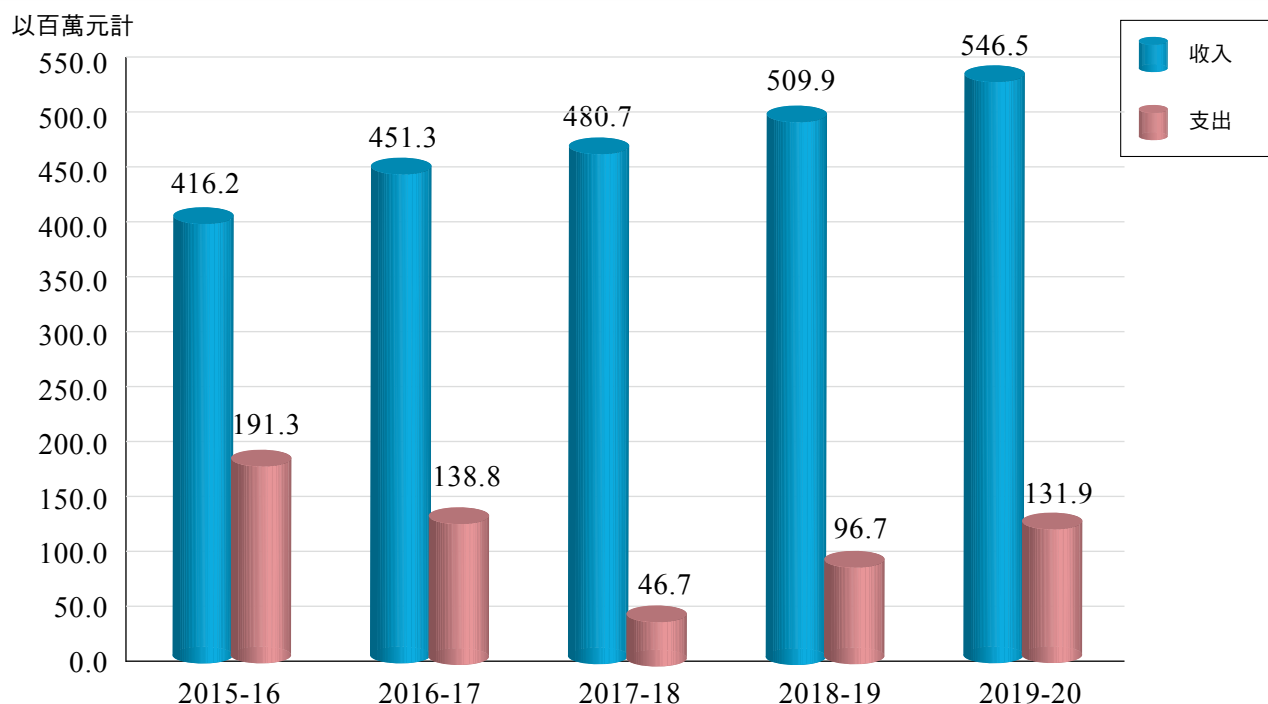
圖三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請數目及特惠款項款額
(不包括遭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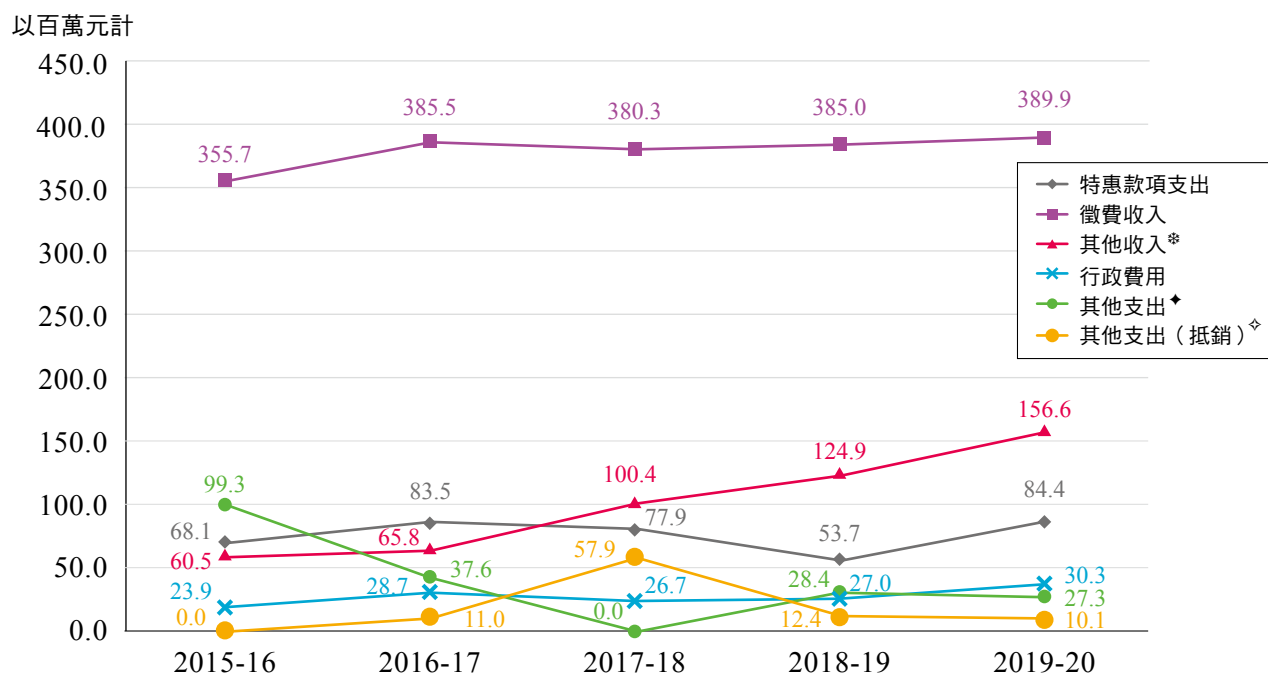
圖四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總收入及支出



圖五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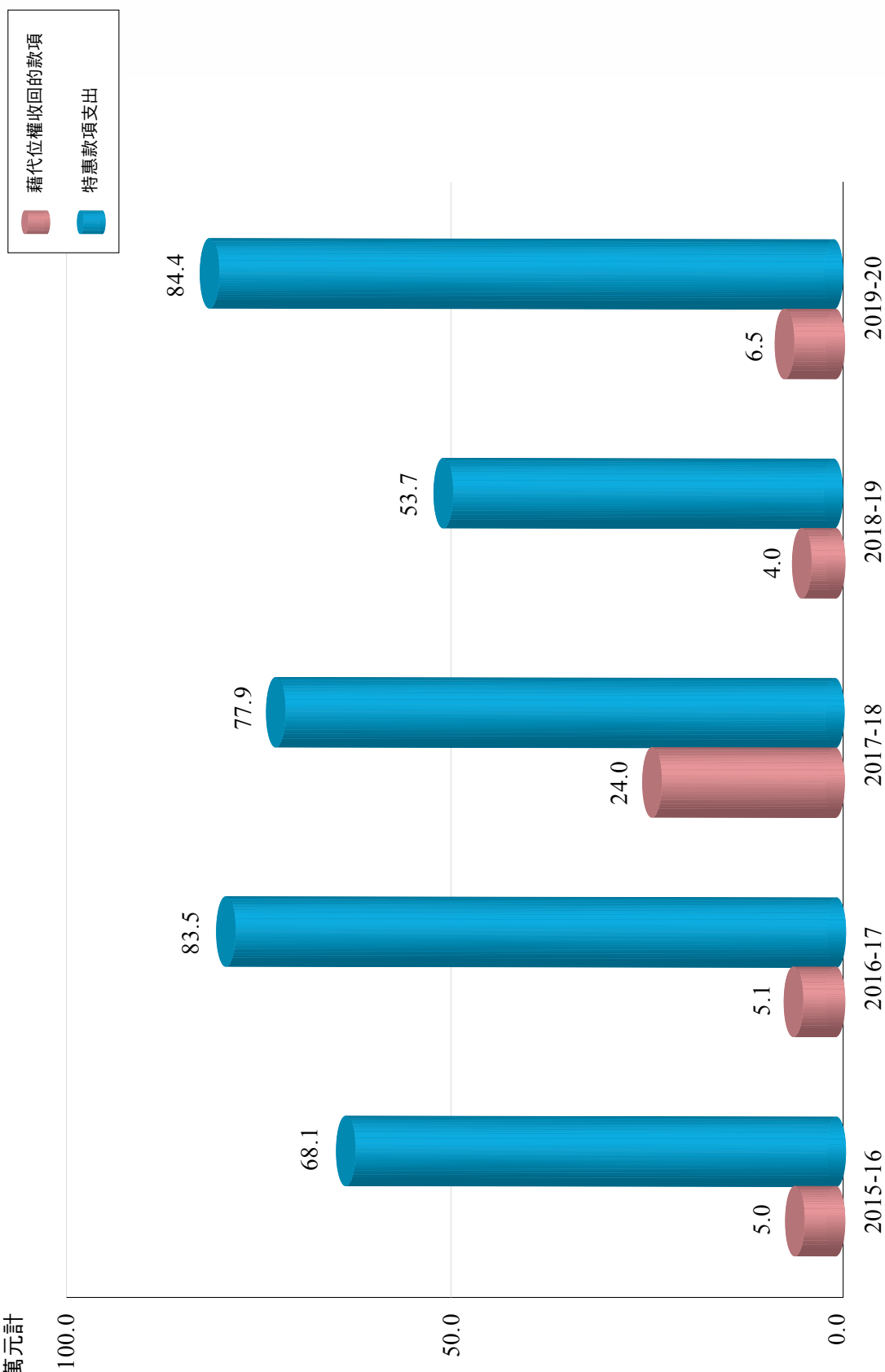
* 銀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及匯兌差額（虧損）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及匯兌差額（增益）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基金藉代位權收回的款項及特惠款項支出分析

以百萬元計



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度 按經濟行業劃分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分析

(不包括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審核財務報表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內容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審核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

財務狀況表

5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報表附註

9-2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意見

本核數師(下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4至27頁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基金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下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刊載於週年報告內其他信息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週年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進行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沒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會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委員會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亦按照《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僅向全體委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設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委員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收入	3	546,515,501	509,899,656
支出			
特惠款項	4	84,459,034	53,716,916
監管費	5	28,895,374	25,383,999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回撥	13	(10,110,249)	(12,421,509)
核數師酬金		109,000	106,000
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44,078	351,400
保險費		5,981	6,522
印刷及文具		43,700	35,800
匯兌差額		27,287,948	28,368,865
財務費用	7	46,179	-
折舊	11	629,713	-
雜項開支		195,598	1,136,966
總支出		<u>131,906,356</u>	<u>96,684,959</u>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6	<u><u>414,609,145</u></u>	<u><u>413,214,697</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10	-	-
使用權資產	11	293,86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3,866</u>	<u>-</u>
流動資產			
應收徵費		38,542,400	38,155,850
應收利息		23,833,426	44,092,155
雜項按金		203,512	203,512
定期存款	12	5,863,409,897	5,434,335,979
銀行存款	12	1,286,467	1,377,671
流動資產總值		<u>5,927,275,702</u>	<u>5,518,165,167</u>
流動負債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6,246,310	3,914,337
應付運作費用		109,000	114,890
應付監管費	5	28,100,000	25,800,000
租賃負債	11	279,422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	13	40,354,309	50,464,558
流動負債總值		<u>75,089,041</u>	<u>80,293,785</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2,186,661</u>	<u>5,437,871,382</u>
資產淨值		<u>5,852,480,527</u>	<u>5,437,871,382</u>
資金來源：			
累積盈餘		5,835,941,740	5,421,332,595
一般儲備金	14	16,538,787	16,538,787
累積盈餘及儲備總值		<u>5,852,480,527</u>	<u>5,437,871,382</u>

馬豪輝先生，GBS, JP
主席

梁頌恩女士，MH
委員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累積 盈餘 港元	一般 儲備金 港元	累積盈餘及 儲備總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8,117,898	16,538,787	5,024,656,685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413,214,697	-	413,214,6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421,332,595	16,538,787	5,437,871,382
全年盈餘及全面收入	414,609,145	-	414,609,14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5,941,740	16,538,787	5,852,480,527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量			
全年盈餘		414,609,145	413,214,697
調整：			
利息收入	3	(150,150,121)	(120,939,438)
財務費用	7	46,17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629,713	-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的減少	13	(10,110,249)	(12,513,299)
		255,024,667	279,761,960
應收徵費的增加		(386,550)	(46,950)
雜項按金的減少		-	28,616
預付款項的減少		-	50,000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的增加		2,331,973	30,227
應付運作費用的（減少）/ 增加		(5,890)	2,740
應付監管費的增加		2,300,000	300,000
運作事務產生的現金		259,264,200	280,126,593
已付利息		(46,179)	-
運作事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259,218,021	280,126,5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0,408,850	101,758,328
為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578,574,796	62,177,75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748,983,646	163,936,08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	(644,157)	-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的淨增加		2,007,557,510	444,062,6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1,060,377,671</u>	<u>616,314,994</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		<u><u>3,067,935,181</u></u>	<u><u>1,060,377,671</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	12	1,286,467	1,377,671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12	<u>3,066,648,714</u>	<u>1,059,000,000</u>
		<u><u>3,067,935,181</u></u>	<u><u>1,060,377,671</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於一九八五年設立，目的是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於本年度內，基金的財政來源主要是稅務局局長每年按每張商業登記證收取的徵費。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顯示。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基金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年至 2017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本 |

除下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外，基金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基金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項目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基金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有關準則以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積盈餘之年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資料則不會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以代價來轉易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該合約即屬於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基金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處理方法，只套用準則至在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未獲《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性質

基金訂立了一個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基金先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和風險轉移至基金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基金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選擇）及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選擇性豁免的租賃除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基金不再按直線法確認租賃開支，而是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有關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

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進行評估。基金選擇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基金相應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為港幣 923,579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923,579 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港元 983,72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5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923,579</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於本財務報表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賃減免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達至原定使用狀態前之所得款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 年至 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本⁴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可供採納但無強制生效日期

基金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基金認為這些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基金的損益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相關費用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變化時，才會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然而，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和折舊

基金的物業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的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為使有關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況及使營運地點備有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投入運作後所引致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該產生年度記錄作支出項目。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基金物業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殘值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是根據物業土地契約之租約年期或於基金首次使用該物業起計 20 年，以較短者計算。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被檢視及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該等項目均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當年確認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均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基金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代價來轉易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該合約即屬於或包含租賃。

基金作為承租人

基金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基金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為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基金或其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須予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須予支付之金額。倘租賃條款反映基金行使終止權，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將由基金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未能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基金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累計利息，並就所作出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實質地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入賬。如基金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約期支銷。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基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基金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在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情況下，另加上交易成本。

為使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有關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基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持有金融資產之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基金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方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盈虧會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基本上會被終止確認（即自基金之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基金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 基金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基金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基金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基金繼續以基金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基金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基金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基金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基金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基金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作收益或虧損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言，會就未來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預期在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基金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基金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基金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基金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基金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分類。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而定的金融工具。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盈虧會列作收益或虧損。

攤銷成本需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來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被列作收益或虧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現金、銀行結存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性之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作為基金現金管理之一個完整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用途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以及大有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合理估計責任的金額時，便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所需的預計未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貼現現值增加數額乃計入支出。

收入的確認

徵費收入在稅務局收到現金收入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在收到款項時入賬。

銀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方法之應計基準確認，以有關利率在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實際折現預計日後可收取現金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特惠款項的確認

特惠款項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有關申請後按照應計制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基金就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及當應付時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在收支表列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該等供款資產與基金其他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基金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所有。

外幣交易

財務報表以港元（基金的功能貨幣）編製。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進行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列作收益或虧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0	2019
	港元	港元
徵費	389,889,000	384,984,850
藉代位權追討的已付款項	6,476,380	3,975,368
銀行利息收入	150,150,121	120,939,438
	<u>546,515,501</u>	<u>509,899,656</u>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7 條及第 21 條和《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 部第 6 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按《2013 年商業登記條例（修訂附表 2）令》，為期一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250 元，為期三年的每張徵收港幣 750 元。

4. 特惠款項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5 部第 16(1) 及 (2) 及 18(1) 條，勞工處處長可從基金中撥付以下的特惠款項給申請人：

(a) 工資

申請人在服務的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所提供服務的工資，數額不超過港幣 36,000 元。

(b) 代通知金

數額不超過相等於申請人一個月的工資或港幣 22,500 元（兩者以較小者為準），而該款項須於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到期支付。

(c) 遣散費

總額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及申請人應得遣散費中超出港幣 50,000 元的款項的半數，而付款責任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產生。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特惠款項（續）

(d) 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

未放年假薪酬及 / 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總額不超過港幣 10,500 元，當中包括 (i) 申請人就最後完整假期年累積而仍未放取的有薪年假的薪酬及如申請人在最後假期年已受僱滿三個月但不足 12 個月，在僱傭合約被終止時申請人根據《僱傭條例》可獲得的按比例計算的年假薪酬；以及 (ii) 申請人在服務最後一天前四個月內未放的法定假日的薪酬，而假若申請人放取了該等假日，僱主本須就該等假日向申請人支付假日薪酬。

5. 監管費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4 部第 14 條，財政司司長可以在他所決定的任何時間內，釐定監管費的款額，並從基金收入中徵收。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達成協議，監管費的款額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員會保留日後再商討此事的權利。

6. 本年度盈餘

基金於本年度之盈餘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	688,36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6,993	202,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50	10,865
	<u>59,843</u>	<u>213,158</u>

7. 財務費用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46,179</u>	<u>-</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委員會沒有委員就其於本年度為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或其他薪酬（2019：港幣零元）。

9. 所得稅

基金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

10. 物業

土地及樓宇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474,677
累計折舊	(27,474,677)
賬面淨值	-

物業，其土地契約屬長年期租約，是指基金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11. 租賃

基金是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租期為兩年。基金不可向基金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前的經營租約承擔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內披露。

(a) 使用權資產

基金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租賃（續）

	租賃物業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23,579
折舊	(629,7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3,866</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0 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923,579
年內已確認利息的增幅	46,179
付款	(690,336)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279,422</u>

(c) 於損益就租賃確認的款項如下：

	2020 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6,1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9,713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總額	<u>675,892</u>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銀行結存	1,286,467	1,377,671
定期存款：		
為期三個月或以下	3,066,648,714	1,059,000,000
為期三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2,796,761,183	4,375,335,979
	<u>5,863,409,897</u>	<u>5,434,335,979</u>

於報告期末，基金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金額為人民幣 368,608,498 元（相等於大概港幣 402,409,897 元）（2019：人民幣 353,269,473 元（相等於大概港幣 412,336,129 元））。

13. 撥備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年初結餘	50,464,558	62,977,857
年內動用款額	-	(91,790)
未動用款額回撥	(10,110,249)	(12,421,509)
	<u>40,354,309</u>	<u>50,464,558</u>

潛在特惠款項申索的撥備金額是就過往相關的申請人可能根據終審法院裁定的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法，而作出差額申索的估算。基金會持續評估撥備金額的估算，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14. 一般儲備金

在基金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費及利息，均已撥入一般儲備金的賬目。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	923,57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23,579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644,157)
利息開支	46,179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46,1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422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 港元
於經營活動內	46,179
於融資活動內	644,157
	690,336

16. 經營租約承擔

基金是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貯物倉，經議定的租期為兩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 港元
一年內	690,33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393
	983,729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財務報表內未作撥備的或有負債為已知但尚未獲批准的申請款項合共港幣 133,978,096 元（2019：港幣 215,568,375 元）。

由於這類可能支付的款項須經勞工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因此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撥備。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基金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基金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應付監管費及租賃負債，並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出。

19. 公平值

經評估後，委員會認為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銀行存款、應付已批申請款項、應付運作費用及應付監管費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這些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2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基金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乃來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委員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基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其主要的外幣風險來自港元對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現時基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委員會會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的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基金的盈餘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 變動 %	盈餘 增加 / (減少) 港元
2020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024,099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024,099)

2019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1	4,123,361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1)	(4,123,361)

信貸風險

基金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反協議條款，這些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所涉最高風險的金額等同該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委員會認為基金全部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根據基金的信貸政策而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逾期資料為基準（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下獲得）及於三月三十一日按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劃分的年終所處階段。

基金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可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總賬面值。

應收徵費、應收利息、雜項按金、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被列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計量。當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並未逾期及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應收徵費及應收利息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基金的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的要求。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基金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 按要求償還 / 少於 1 年 港元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6,246,310
應付運作費用	109,000
應付監管費	28,100,000
租賃負債	293,393
	34,748,703
	2019 按要求償還 / 少於 1 年 港元
應付已批申請款項	3,914,337
應付運作費用	114,890
應付監管費	25,800,000
	29,829,227

資本管理

基金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基金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在僱主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向僱員撥付特惠款項。

基金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比較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內指出，基金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財政報表的比較數額不會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22. 財務報表的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經由委員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此乃中文譯本，全文仍以英文為準。)